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7 號

請 求 人 呂○○

受評鑑法官 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朱○○承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9 年度交訴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亦即請求人呂○○）到庭陳述意見，形同剝奪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以下所規定之被害人訴訟參與權，且受評鑑法官未送筆事責任鑑定，單憑被告之供述即認定被害人與有過失責任，與民事法院送鑑定之結果不同，並給予被告輕判有期徒刑 5 月，相較其他已有真誠道歉和解之案件所宣告之刑度為輕，顯見受評鑑法官草率辦案，只願傳喚被告到庭認罪方便結案，以輕判換取被告不上訴，不願傳喚被害人家屬到庭陳述意見，看準被害人家屬無權上訴；且縱認受評鑑法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而未傳喚被害人家屬到庭，然判決書中並未敘明理由，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規定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

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系爭案件於審理時，受評鑑法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被害人家屬（即請求人）到庭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之作為顯有不當，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

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係為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權利而設，傳喚與否，法院自得斟酌有無必要或適當與否，而為裁量（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95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該條但書之規定顯然已賦予法官得斟酌具體個案情節，決定是否傳喚被害人家屬到庭陳述意見。查系爭案件收案後，受評鑑法官已有責令書記官先行以電話詢問請求人對被告刑度之意見、和解賠償情形、調解意願，並詢問被告之調解意願，請求人表示：被告沒有賠償，經過兩次和解沒有結果，如被告有調解意願，願意由法院安排調解，要看對方和解態度後對刑度表示意見等語；被告則表示：對方要求賠償金額太高，我沒法賠，沒有要再調解，直接讓法官判等語，且被告經傳喚到庭後亦表示沒有接受調解意願等情，有本會向苗栗地院函調之系爭案件卷宗影本可稽（見系爭案件影本卷外放 1 宗），顯見被告與請求人間已無和解成立之可能，且請求人就量刑等意見在電話中已充分陳述，受評鑑法官斟酌上情而認無再傳喚告訴人到庭之必要，因而裁量不予傳喚請求人到庭，尚非全然無憑。因此，受評鑑法官為節省請求人之勞力、時間、費用，並為顧及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先指示書記官以電聯方式，徵詢請求人之意見，並在綜合考量請求人及被告於電詢中所述內容後，依法裁量不予傳喚請求人到庭，核其所為，尚屬適法之行使。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既屬受評鑑法官適

法之裁量權行使，自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情事。

(二)系爭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規定，請求人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然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9 第 1 項規定：「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是以犯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欲聲請訴訟參與，應向法院提出書狀，此為要式行為，且由被害人自主決定是否參與，法院尚無主動發動或依職權通知之義務。而系爭案件經本會調卷顯示，卷內僅有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無被害人提出聲請參與訴訟之書狀，故系爭案件並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以下關於訴訟參與之規定，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此部分違法不當之情事云云，尚有誤會。

(三)刑事訴訟法之鑑定，乃使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在訴訟程序上，就某事項陳述或報告其判斷之意見，藉以補充法院之知識，協助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屬於證據資料之一種，而法院如依據卷證資料既可獲得確信之心證，當無再就已獲得心證之待證事項重複送鑑定之必要（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參照）；況且，鑑定僅具補充法院認識能力之機能，鑑定意見能否採取，屬證據證明力問題，賦予法院判斷之權，故鑑定結果，對法院而言，並無必須接受之拘束力。查系爭案件於受評鑑法官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均未聲請將系爭案件送其他機關團

體為肇事責任之鑑定，而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之肇事責任亦依卷證資料充分判斷，並於判決內詳述其心證理由；尤有甚者，檢察官嗣後亦未以肇事責任之判斷有誤、或未送其他機關團體鑑定本案之肇事責任為由提起上訴。綜上，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認定系爭案件之犯罪事實，尚難認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請求人以另案之鑑定資料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未盡調查之責云云，亦非有據。

(四)至於刑之量定，為法律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受評鑑法官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個案情節予以量刑（見審評卷第 8 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亦無顯然濫權失當，請求人提出他案之刑度以為比較，然個案具體情節不同，無法比附援引，自難遽認系爭案件受評鑑法官有何不當輕判之情。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故告訴人或被害人有權得請求檢察官上訴，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利用被害人家屬無權上訴故意輕判云云，尚有誤會；另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所謂「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情形，係指證據上之理由不備，或事實上之理由不備者而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受評鑑法官未傳喚被害人家屬到庭之裁量權行使，尚非依法應記載於判決理由內之事項，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將不傳喚之理由記載於判決內，有判決不載理由之判

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云云，亦有誤解，均併此敘明。

(五)綜上，本件請求人所執理由，顯係就受評鑑法官個案之職權裁量、調查及量刑審酌等法律見解再為爭執，並無請求人所稱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